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 (法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零二年制定第 8/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以訂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下稱“居民身份證”）制度的基本原則，相關實施細則由第 23/200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規章》規範。

根據上述法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自二零零二年起發出第一代智能身份證（接觸式），並自二零一三年起發出第二代智能身份證（非接觸式）。

按國際慣例，處理身份證的電腦系統每使用十年便須更換。考慮到資訊科技及防偽技術的急速發展，且第二代智能身份證自推出至今已近十年，現正適時對其加密技術及防偽特徵進行更新，以提高其安全性，並降低不法份子偽造證件的可能性，同時優化身份證的卡面設計。

此外，為配合政府電子政務的發展，擴大智能身份證的應用範圍，法案建議由身份證明局發出可確認居民身份證持有人身份資料的電子標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基於此，建議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主要修改內容如下：

(一) 身份證明局負責發出電子標識

為方便居民無需出示居民身份證便可核實身份，由身份證明局透過統一電子平台發出確認居民身份證持有人身份資料的電子標識。此外，由於電子標識具確認身份的效力，為保護電子標識及相關系統的法益，亦有需要將不法使用電子標識及不當進入相關系統等行為刑事化。

電子標識透過“一戶通”生成，經公共或私人實體以適當的設備查驗後，視為已符合出示或使用居民身份證確認身份的法定要求。例如：於公共部門或實體的櫃檯辦理事務，又或於出入境通關時，居民身份證持有人可使用電子標識確認身份，但是否使用電子標識屬自願性質。

(二) 刪除居民身份證上的部分可見資料

為使居民身份證外觀更簡潔清晰，經檢視卡面資料的適用性，將刪除身高、首次發證日期及出生地代號等次要的資料，並將部分資料改存於集成電路（即晶片）內，相關實施細則由行政法規訂定。

(三) 在居民身份證資料內加入配偶姓名

居民身份證除了卡面可見資料外，晶片內還存有身份認別的補充資料，例如：父母姓名及婚姻狀況等。在實務上，部分公共及私人實體在核實身份時有需要核實配偶姓名，而現時須由身份證明局經當事人授權後方可提供。考慮到配偶姓名屬確認居民身份證持有人身份的補充認別資料，故將配偶姓名加入晶片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 撤銷“居民身份證其他用途資料管理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推出智能身份證時，曾構思於晶片內加入其他資料，故透過第 159/2003 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居民身份證其他用途資料管理委員會”，負責對在居民身份證加入其他用途的資料進行研究及提供意見；當有公共部門或實體提出在居民身份證加入其他用途的資料時，該委員會研究可行性並向行政長官提交建議。

其後，第 251/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在居民身份證的集成電路中儲存學生證、教師證及教育機構職員證的資料，目的是讓有關人士在享用衛生局醫療服務時，在其同意下，無須輸入密碼便可讀取居民身份證內上述證件的資料；但及後由於衛生局可線上查核該等資料，故居民身份證已無須儲存相關資料。

現時，居民身份證並未加入其他用途的資料，且部分公共部門或實體已可透過居民身份證識別其所提供的服務的使用者身份，居民身份證可代替部分公共部門或實體所發出的證件，例如：圖書證、選民證、醫療卡及社保受益人卡等；此外，“一戶通”已可綁定多類卡證，公共部門或實體對於在居民身份證加入其他用途資料的需求甚少，故此撤銷“居民身份證其他用途資料管理委員會”。

(五) 新增資料互聯的規定

在現行制度下，司法官及刑事警察機關基於訴訟或偵查目的，有權查閱參與人的民事身份資料，且在實務操作中，往往需要儘快取得相關資料。採用互聯方式，既可加快資料的提供，提高行政效率，亦可實現無紙化，故明確規定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檢察長辦公室及刑事警察機關可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採用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輔助上述具職權實體查閱及處理有關資料。